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潍坊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

潍发改价格〔2022〕159号

关于延期执行城区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 的通知

奎文、潍城、坊子、寒亭区发改局、交通局，高新区、保税区经发局（市场监管局）、交通局：

为加强巡游出租车行业收费管理，保障各方合法价格权益，根据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，经研究决定，延期执行《关于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》（潍发改物价〔2019〕221号），重新登记、编号、公布施行。我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车运价政策如下：

一、运价标准

计价单位为元，元以下四舍五入。

（一）基本运价

1. 起租费：8 元/3 公里；
2. 车公里租费：3 公里以上按公里计价，每公里 1.8 元。

（二）特殊运价

1. 等候收费和低速运行费。应乘客要求停车等候或由于道路等客观条件限制，行驶速度低于 12 公里/小时开始计时收取。累计每满 3 分钟加收 1 公里租费，不满 3 分钟不收。

2. 空驶费。运行里程超出 7 公里的部分加收空驶费。其中，7(不含)至 25 公里(含)区间，车公里租费加收 50%，即每公里 2.7 元；25(不含)至 100 公里(含)区间，车公里租费加收 75%，即每公里 3.15 元；100 公里以上部分，车公里租费加收 100%，即每公里 3.6 元。

3. 夜间收费：22 时至次日 5 时运价加收 20%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巡游出租车经营者应严格执行政府定价，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使用合格计价器、出具票据，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（二）相关部门加大监督检查和执法力度，从严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、不按规定使用计价器、拒载、强行拼载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三）加强职业教育培训，提升文明服务质量，对乘客提出的行驶路线、收费明细等疑问耐心解释，维护行业和城市良好形象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。《关于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巡游出租汽车运价的通知》（潍发改物价〔2019〕221 号）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废止。

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
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印发
